

神木市昕德易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 工程煤洗选及煤泥、焦粉烘干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地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2022 年 11 月 20 日，神木市昕德易煤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神木市昕德易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工程煤洗选及煤泥、焦粉烘干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5 人（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验收组专家代表赴现场检查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乌兰色太工业园区（本项目租用精原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建设用地）；

项目新建 120 万吨/年煤矸石、工程煤洗选生产线 1 条，煤泥、焦粉烘干生产线 1 条，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主要建设烘干车间、成品库、综合办公楼等。洗煤车间、原料棚、精煤棚、尾矸棚利用精原化工厂区现有厂房，仅新增设备。本次对项目全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神木市昕德易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下发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神环发〔2020〕271 号），项目于 2020 年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43.1 万元，占比 14.31%；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关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生态等验收范围内全部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1)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依据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934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在已公布的28个行业中。

因此,本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认为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全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筛选工段产生的粉尘、烘干烟气,以及物料装卸、输送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1) 烘干烟气

项目设热风炉(10.5MW)一台,以型煤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经现场调查,项目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脱硫处理装置1套,对烘干烟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筛选粉尘:项目在原料棚内进行备料,筛分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现场调查,为减少筛分工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筛分装置均位于封闭的棚内,并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和洒水装置进行抑尘。

②物料装卸、输送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现场调查,项目原料及产品储存均采用封闭式储煤棚储存,物料装卸过程中采用喷雾洒水抑尘,提高物料含水率,减少了扬尘扩散,同时在装载时将车上物料缓慢落地,待卸载完毕后车辆慢速离开,减少了物料因惯性落地而产生较大的扬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减少了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厂内道路进行

硬化处理，车辆出入厂进行车辆清洗，厂内道路定期清扫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洗选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洗选工段，不外排。洗选车间内设防渗浓缩池2座（1用1备），备用的浓缩池兼做事故池。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于洗选工段，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职工生活盥洗、洗浴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旱厕由周边农民进行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滚筒烘干机、沸腾炉、筛分包装机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日常运行安排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洗选矸石及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尾矸棚内，定期外售做建筑材料使用，企业已与神木市振兴建材机砖厂签订购销协议。

项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与产品煤泥一起销售。

废机油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专用密封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陕西荣元再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单位已与陕西荣元再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措施的监控、实施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和维护。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

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157\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对烘干烟气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颗粒物、 SO_2 最大浓度分别为： $17.6\text{mg}/\text{m}^3$ 、 $4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标准要求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_x 最大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2、噪声

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周围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周围均为工矿企业，无居民居住；经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事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实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项目污染物全部能够达标排放以及合理处置。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神木市昕德易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工程煤洗选及煤泥、焦粉烘干综合利用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无验收不符合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处置过程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神木市昕德易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